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ST鼎龙 公告编号:2023-045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1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具体内容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因子公司2021年度存货金额及2022年上半年销售收入金额等信息不准确,导致2021年度存货金额、2022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安全生产费、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科目不准确。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涉及2021年度、2022年第一季度、2022年半年度及2022年第三季度的相关科目的调整。其中,调整后2021年度净资产减少708.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减少158.45万元;调整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净资产减少4,220.38万元,营业收入减少4,577.87万元,净利润减少1,471.81万元;调整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减少净资产3,936.33万元,营业收入减少4,577.87万元,净利润减少1,635.40万元;调整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减少净资产3,811.82万元,营业收入减少4,577.87万元,净利润减少1,641.37万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对决定书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并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认真总结,充分吸取教训,积极整改,尽快向广东证监局提交有关整改报告及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将切实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学习,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管理,提升财务核算水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7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大烨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志彦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汤志彦
任职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汤志彦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SAP中国研究院项目经理,伊藤忠IT咨询顾问,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上海彤源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7年2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绝对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资深研究员,从事投资、研究工作,现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2017年07月至2020年08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兴锐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12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10月担任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06月担任鹏华安和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06月担任鹏华安庆混合基金经理,2021年09月担任鹏华安荣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03月担任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汤志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0133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7月15日	2020年08月13日
	002914	鹏华兴锐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1月17日	2018年05月08日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14日	
	005416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27日	
	009230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17日	
	009667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6月23日	
	011572	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09月22日	
	017083	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3月1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26 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言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69,0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9,0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轶丹、郭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三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42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24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学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295,640	99.3919	1,094,900	0.5873	38,600	0.02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20,000	92.89	1,094,900	6.86	38,600	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汉良(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冬、刘梓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光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由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圣农集团")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等三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拟对原收购方案加以补充,因此提议取消原议案并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公司研究,并与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德润")协商一致决定,在原收购方案基础上,由公司作价161.87万元一并购买融诚德润持有的德成农牧0.719%合伙份额(该作价依据与公司原计划收购德成农牧77.698%合伙份额的作价依据相同)。同时,交易对手方承诺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协助公司在3个月内完成对德成农牧的清算注销工作,并最终实现公司对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越农牧")直接持股60%。

鉴于以上事项,董事会同意取消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643.9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付雪平、赵筱兰、李惠阳等5名合伙人所持有的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成农牧""合伙企业")合计78.417%的合伙份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成农牧的全部份额,交易对手方承诺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协助公司在3个月内完成对德成农牧的清算注销工作,并最终实现公司对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越农牧")直接持股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取消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玉勋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643.9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付雪平、赵筱兰、李惠阳等5名合伙人所持有的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成农牧""合伙企业")合计78.417%的合伙份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成农牧的全部份额,交易对手方承诺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协助公司在3个月内完成对德成农牧的清算注销工作,并最终实现公司对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60%。

同意取消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8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

1.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482.03万元收购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集团")、付雪平、赵筱兰、李惠阳等4名合伙人所持有的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成农牧""合伙企业""并购基金")合计77.698%的合伙份额。

上述交易完成之后,德成农牧各方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1	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7,698.00	1,000,000.00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97,122,302.00	138,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0	139,000,000.00

2.经公司研究,并与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德润")协商一致决定,由公司作价161.87万元一并购买融诚德润持有的德成农牧0.719%合伙份额(该作价依据与公司收购德成农牧的前述4个有限合伙人77.698%合伙份额的作价依据相同)。同时,交易对手方承诺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协助公司在3个月内完成对德成农牧的清算注销工作,并最终实现公司对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越农牧")直接持股6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圣农集团提交的《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补充后续安排后的完整交易方案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做大做强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根据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7,643.90万元收购德成农牧78.417%的合伙份额,其中包括圣农集团持有的德成农牧10.791%合伙份额、付雪平持有的德成农牧35.971%合伙份额、赵筱兰持有的德成农牧21.583%合伙份额、李惠阳持有的德成农牧9.353%合伙份额、融诚德润持有的德成农牧0.719%合伙份额,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德成农牧100.000%的合伙份额,公司白羽肉鸡产能规模将由现有超6亿羽/年扩增至超7亿羽/年。

为实现公司对圣越农牧直接持股60%,交易对手方承诺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协助公司在3个月内完成对德成农牧的清算注销工作。

2.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收购德成农牧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傅光明先生、傅芬芳女士、周红先生已回避表决,由六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获得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公司收购德成农牧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1.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3157307916W

(3)成立时间:1993年1月16日

(4)住所:光泽县十里铺

(5)法定代表人:傅芬芳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股权结构:傅光明持有圣农集团40.00%的股权,傅芬芳持有圣农集团60.00%的股权。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畜、牧、禽、鱼、鳖养殖,茶果种植,混配合饲料生产,肉鸡宰杀、销售,生产、销售食品塑料包装袋、纸箱,食品加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肥料的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员工接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圣农集团与公司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3,269,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43,639,674股的43.68%,为公司控股股东。

2. 付雪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2127********2114

(2)与公司的关系:无

3. 赵筱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62529********0025

(2)与公司的关系:无

4. 李惠阳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350204********2017

(2)与公司的关系:无

5. 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HPM84

(3)成立时间:2015年8月17日

(4)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578(集群注册)

(5)法定代表人:李惠阳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名称: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8.417%的合伙份额。

2.规模:德成农牧的认缴出资总额为40,000万元。

本次收购前,德成农牧各方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1	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877,698.00	1,000,000.00
2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6,330,935.00	30,000,000.00
3	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3,165,468.00	15,000,000.00
4	赵筱兰	货币	86,330,935.00	30,000,000.00
5	付雪平	货币	143,884,892.00	50,000,000.00
6	李惠阳	货币	37,410,072.00	13,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0	139,000,0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成农牧100%的合伙份额,同时,交易对手方承诺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协助公司在3个月内完成对德成农牧的清算注销工作,并最终实现公司直接持有圣越农牧60%股权。

3.德成农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3,932,633.94	2,354,722,524.86
负债总额	2,167,188,647.24	2,319,328,863.60
净资产	56,743,986.70	35,393,661.26
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5月
营业收入	908,326,209.26	512,605,597.07
净利润	-153,768,141.59	-21,350,325.44

四、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成农牧主要投资并持有圣越农牧60%股权,圣越农牧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概况

圣越农牧产业链涵盖了白羽肉鸡父母代养殖、孵化、饲料加工、商品代养殖、屠宰及产品销售等环节,现有白羽肉鸡年产能接近1亿羽,产能、产量持续处于爬升阶段,并计划将在2025年建成年产能1.2亿羽的完整且配套白羽肉鸡产业链。

当前,圣越农牧各场/厂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在用数量(个)	在建或升级数量(个)	预计2025年拥有数量(个)
1	种鸡养殖场	13	2	15
2	肉鸡养殖场	23	18	41
3	孵化场	1	1	2
4	肉鸡加工厂	2	0	2
5	饲料厂	1	1	2

2、经营指标

自2019年德成农牧入股圣越农牧以来,经历了恢复生产、规范管理、产能扩增等诸多建设,并取得多项指标高增长。2023年5月份德成农牧净利润已经实现盈利,2023年二季度德成农牧实现盈利566.05万元(未经审计)。

销售方面,圣越农牧产品销售现已遍及全国各地,并与百胜中国、双汇、有友食品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备销往俄罗斯、蒙古等国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地区的资质。2022年,圣越农牧全年收入9.08亿元,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圣越农牧收入复合增速达34.26%。

产量方面,2022年圣越农牧屠宰量达3,690万羽,预计2023年屠宰量将突破6,500万羽,2024年将超过8,000万羽。

五、合伙份额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1.签署方:

甲方1:付雪平

甲方2: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3:李惠阳

甲方4:赵筱兰

乙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转让价款

1)甲方1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35.971%(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143,884,892元,实缴出资额为5,000万元),转让价款为8,093.53万元(大写:捌仟零玖拾叁万伍仟叁佰元)。

2)甲方2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10.791%(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43,165,468元,实缴出资额为1,500万元),转让价款为2,428.06万元(大写:贰仟肆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元)。

3)甲方3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9.353%(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37,410,072元,实缴出资额为1,300万元),转让价款为2,104.32万元(大写:贰仟壹佰零肆万叁仟贰佰元)。

4)甲方4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21.583%(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86,330,935元,实缴出资额为3,000万元),转让价款为4,856.12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伍拾陆万壹仟贰佰元)。

5)丙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共0.719%(对应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2,877,698元,实缴出资额为100.00万元),转让价款为161.87万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柒佰元)。

3.支付期限

1)付款先决条件:甲方和丙方已完成合伙企业内部必需的审批程序,以及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乙方应在付款先决条件已成就后60日内,分别向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丙方支付上述全部转让价款。

4.交割

乙方完成上述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各方应协力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合伙协议、办理合伙人名称工商登记变更、合伙企业清算注销手续等。

5.合伙企业事务安排

甲方和丙方承诺: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协助乙方在3个月内完成对合伙企业的清算注销工作,并最终实现乙方直接持有原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圣越农牧的60%股权。

6.其他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于2023年7月24日签署的原《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即时失效并予以解除。

7.协议生效

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事宜需提交乙方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20006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德成农牧100%的合伙份额评估值为22,509.64万元。基于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德成农牧78.417%的合伙份额交易价格为17,643.90万元。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成农牧及圣越农牧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圣越农牧存在累计存续的接受圣农集团担保共计110,400万元,以及接受圣农集团提供的财务资助共计77,500万元。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立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养殖板块10亿羽/年的产能目标,并确定主要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扩增公司产能,公司为此投资德成农牧,用以筛选、储备和孵化优质标的的公司,化解上市公司投资前的培育风险。当前,德成农牧投资的圣越农牧规范运营已有近4年时间,期间完成了恢复生产、规范管理、产能扩增等诸多建设,现已具备成熟并购标的的属性。

本次收购合伙份额及德成农牧清算注销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圣越农牧60%股权,公司白羽肉鸡产能将从现有的超6亿羽/年扩增至超7亿羽/年。与此同时,公司能够有效地对圣越农牧进行整合,如进一步优化圣越农牧的客户结构,降低圣越农牧的资金使用成本等,充分发挥资源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行政法规、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圣越农牧的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年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成农牧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圣农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53万元(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付雪平、赵筱兰、李惠阳、融诚德润等5名合伙人所持有的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78.417%的合伙份额并最终实现直接持有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做大做强全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与竞争力。公司与关联方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进行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9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299	圣农发展	2023年8月3日

二、取消议案、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3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拟对原收购方案加以补充,因此提议取消原议案并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给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43,26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8%。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提案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即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公司研究,并与平潭融诚德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德润")协商一致决定,在原收购方案基础上,由公司作价161.87万元一并购买融诚德润持有的平潭德成农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19%合伙份额。董事会同意取消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部分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将《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除上述议案内容调整(包括取消1项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5)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3日(星期四)。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3日(星期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本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皆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四)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3年8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圣农总部办公大楼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54100

联系人:廖俊杰、曾丽梅

联系电话:(0599)7951250

联系传真:(0599)7951250

6、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福建圣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取消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9

2. 投票简称:圣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画"√"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肉鸡产业并购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全部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画"√"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4、上述所有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司注册证书等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